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證明文件申請表

****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需檢附委託書正本一份****

申請程序：

詳填本表並由註冊組核章 \longrightarrow 至空中學院綜合組(4208室)繳費 \longrightarrow 將本表交註冊組相關承辦人處理

113.12.02新製

英文畢業證明、英文成績證明、補發之畢業證明、修業證明書、學分費繳費證明等文件，約須三~七個工作天後始可領取。領取文件時請向相關承辦人員領取，並於本表最下方簽名。兩週內未領取者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班級：_____ 科(系) _____ 年 _____ 班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在學狀態：在校生 畢業生 休學生 退學生 聯絡電話：(_____) _____

郵寄方式領取：(請自附回郵信封郵資掛號費)
 1~2張文件回郵郵資 36元, 3~5張文件回郵郵資 46元
 學校地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空中學院註冊組

申請人已瞭解背面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並同意其內容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項目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填寫、繳驗資料	份數	工本費/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結業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資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畢業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學位證明書 (需另填「補發證明書申請單」一份)	※ 1. 核驗本人身分證正本 (繳交影本正反面) ※約需七個工作天, 不包含假日	限 1 份	1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畢業證明 (需另填「英文證明申請單」一份)	※繳交 1.每份二吋正面照片 1 張 2.身分證正、反面 A4 大小影本 1 份 3.效期內之護照姓名頁 A4 影本 1 份 ※約需七個工作天, 不包含假日	限 1 份	1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成績證明(需另填「英文證明申請單」一份, 同時申請英文畢業證明者, 合填一份)	※繳交 1.每份二吋正面照片 1 張 2.身分證正、反面 A4 大小影本 1 份 3.效期內之護照姓名頁 A4 影本 1 份 ※約需七個工作天, 不包含假日	_____ 份	每份 5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證明書 (具退學生身分方可申請) (需另填「修業證明書申請單」一份)	※約需 3-5 個工作天, 不需繳二吋照片	_____ 份	1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	_____ 份	1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證明書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	_____ 份	1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(需核驗學生證正本)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	_____ 份	1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總表 (需核驗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)	※_____ 學年度結/畢業	_____ 份	1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影本、證明文件影本蓋章	※核驗證明文件正本	_____ 份	1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繳費證明 (需另填「繳費證明申請單」一份)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※約需三~五個工作天	_____ 份	10 元
合計工本費：_____ 元(綜合組填) 繳費收據號碼：_____ (綜合組填) 綜合組收費人：_____			

註冊組承辦人：_____ 領取人簽名：_____ <領取時簽名> 領取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06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 1.0 113/11/04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大附設空院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學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必要時)、生日(必要時)、聯絡及收件資料、護照英文名字(必要時)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6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